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2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4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633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許可非法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ECxxxxxxx，以下稱○君）於其所經營之○○小吃店（址設：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從事切菜等許可以外工作，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27 日派員於前揭地址當場查獲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6336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

第 10438633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

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：「……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

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5
違反事件	僱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： (1) 第 1 次：15-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9 就業服務法.....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『裁處』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君僱主為多年世交好友，訴願人從未將○君帶回店中，更遑論要求其工作。此次事件僅為○君與僱主發生情緒衝突後擅自跑到訴願人處，只因店中忙碌無暇立即將其帶回僱主家中，○君在店中逗留主動要求學習韓食小菜料理。因考量僱主是同鄉華僑，○君若能學習韓食料理也的確有其必要，才同意讓○君在廚房學習觀摩，但從未要求○君在廚房協助工作，如真有因非故意觸法，希望可以減輕罰款金額。

三、查訴願人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菲律賓籍家庭看護○君，於其所經營之○○小吃店從事切菜等許可以外工作，有重建處 104 年 5 月 27 日訪談○君、104 年 5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

話紀錄及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主動要求學習韓食小菜料理，從未要求○君在廚房協助工作，並非故意違法云云。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經查重建處 104 年 5 月 27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妳為什麼會在店裡從事工作？何時開始？地點在哪裡？答：仲介帶我到店裡，餐廳老闆娘指示我開始工作。第一天開始在店裡是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 4 點。店在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。問：妳知道餐廳老闆娘的名字嗎？在店內上班的時間及工作內容？答：不知道，但我聽到別人叫她『○』。平日中午 12：00 至晚上 21：30 或 22：00，周末從早上 8：00 至晚上 22：00。我在店裡負責切菜、送餐、洗碗和一些簡單的餐點準備……。問：薪水怎麼計算？怎麼支付？有無提供食宿及休假？答：禮拜二固定休假，如果禮拜二有加班會給新臺幣 2,110 元，一個月的薪水是新臺幣 15,840 元……店裡面的東西可以吃……我跟餐廳老闆娘還有餐廳老闆一起住。……問：被看護人在哪裡？答：被看護人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我只看過被看護人一次……。」等語；又重建處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至臺北

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小吃店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 1 名菲律賓籍女子經檢查正本居留證後表明身分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E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……在店內從事切菜準備食材之工作是否屬實？答：……○君是偶爾會來店裡幫忙，這幾天剛好雇主○○○（以下稱○君）於大陸的朋友來臺灣拜訪，故○君將○君的住所暫給大陸朋友住，所以我請她來店裡幫忙，並讓她住在我家……○君來餐廳幫忙一天我大概會給她新台（臺）幣 700 元至 800 元，但是不會簽收據……問：是否知道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……答：我知道，但我只是一天兩天請○君到店裡幫忙，剛好○君宅處因為大陸朋友來訪也沒有地方睡了，也提供我們家給○君睡……。」等語，本件既經○君及訴願人於談話紀錄中一致陳稱○君確有於○○小吃店內從事工作，並約定勞務報酬，縱雙方所述勞務報酬未相互一致，惟按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函釋意旨，○君有勞務提供，而訴願人對之有勞務報酬約定，則雙方即具有聘僱關係，是訴願人未經許可非法聘僱○君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